

附件

# 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 “10·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鹤山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7日

# 目录

<b>一、事故有关情况</b> .....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4
(四) 工程施工相关概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5
(六) 善后处置情况.....	5
<b>二、事故调查情况</b> .....	5
(一) 调查询问情况.....	5
(二)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b>三、事故原因及性质</b> .....	6
(一) 直接原因.....	6
(二) 有关单位和人员存在问题.....	6
(三) 事故性质.....	7
<b>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b> .....	7
(一) 建议给予处罚的单位.....	8
(二) 建议给予处罚的个人.....	8
<b>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b> .....	9

2023年10月11日16时50分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的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建筑工地主厂房2号锅炉南侧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5万元。

事故发生后，鹤山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等法律法规成立了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鹤城镇人民政府、鹤山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鹤山市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10·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鹤山市监察委员会、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鹤山市鹤城镇南洞鸡仔地北侧

施工单位：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湖南隼鹏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440784202305300102），建筑面积21908.16平方米，工程造价18205.59万元。

##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2801658，注册号：430200000013661，法定代表人：王克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于1958年8月，所属行业为其他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隽鹏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鹏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12MA4TE39L41，注册号：430412000010155，法定代表人：王桂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21年6月，所属行业为工程管理服务，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监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64231，注册号：

440000000046146，法定代表人：黄伟中，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1992年10月，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雷永军，男，瑶族，身份证号码：\*\*\*，籍贯：贵州省石阡县，是隼鹏公司劳务工人，事故中死者。

王桂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籍贯：湖南省衡阳市，是隼鹏公司法定代表人。

陆涛，男，汉族，身份证号码：\*\*\*，籍贯：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隼鹏公司在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负责人。

谭伟，男，汉族，身份证号码：\*\*\*，籍贯：湖南省衡阳县，是隼鹏公司在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施工现场班组长。

刘岳林，男，汉族，身份证号码：\*\*\*，籍贯：湖南省邵东县，是隼鹏公司劳务工人。

肖林军，男，汉族，身份证号码：\*\*\*，籍贯：湖南省邵东县，是隼鹏公司劳务工人。

### （四）工程施工相关概况

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分为土建工程和锅炉安装工程，事故发生在锅炉安装工程范围，锅炉安装工程由湖南安装公司负责施工，湖南安装公司将工程劳务分包给隼鹏公司，现场实施安装工程的工人为隼鹏公司劳务工人。

2023年10月11日，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主厂房2号锅炉南

侧进行场地清理，准备第二天吊装设备进行安装，地面部分需拆除防护棚并清理材料，上方14.9米高度的位置需拆除防护栏杆。湖南安装公司安排隽鹏公司先拆除地面防护棚，再拆除地上14.9米高度位置的防护栏杆，施工现场人员作业安排由隽鹏公司现场负责人陆涛和班组长谭伟具体负责。

#### （五）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10月11日下午，雷永军在主厂房2号锅炉南侧地面清理材料。16时30分许，肖林军和刘岳林到地面14.9米高度的位置拆除防护栏杆，16时50分左右，拆除防护栏杆过程中钢管滑落，砸到下方进行作业的雷永军，造成雷永军头部受伤晕倒，现场人员立即开展救援并送院救治，后雷永军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六）善后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鹤城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迅速核实情况，通过电话和网络直报系统层级报告事故信息并督促项目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0月15日，经有关部门调解，事故死者家属与湖南安装公司就赔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相关善后工作已落实到位，本次事故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 二、事故调查情况

### （一）调查询问情况

事故调查组分别对事故相关人员：湖南安装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辉、安全主管韦和红，监理公司总监刘文，隽鹏公

司负责人陆涛、班组长谭伟等人从事故发生经过、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关系、相关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查询问。

##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65 万元。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隽鹏公司劳务工人肖林军和刘岳林在没有接到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指令情况下，擅自到事发点 14.9 米高处拆除防护栏杆，雷永军在下方地面清理材料，存在上下交叉作业，上方人员未搭设能防止坠物伤害下方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sup>1</sup>，拆除过程中一根钢管滑落，砸中雷永军，导致死亡。

### （二）有关单位和人员存在问题

1.隽鹏公司，在湖南安装公司已经发出安全整改通知情况下，隽鹏公司未严格按照湖南安装公司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好劳务工人的安全管理及施工安排<sup>2</sup>，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落实对施工作业过程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技术交底<sup>3</sup>，导致劳务人员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不清晰，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缺失，安全巡查不足，

---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2.2 高处作业易发生坠落事故，凡必须在可能坠落范围之内进行交叉作业的，应搭设能防止坠物伤害下方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3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未及时发现及消除工人施工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

2.湖南安装公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不足，未及时发现和制止隽鹏公司劳务人员违章作业<sup>4</sup>。

3.广东监理公司，对项目现场的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安全巡查监督不足，未及时发现及消除工人施工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sup>5</sup>。

4.刘岳林、肖林军，在没有接到施工指令情况下，擅自违章作业<sup>6</sup>，在拆除栏杆可能坠落范围之内，未搭设能防止坠物伤害下方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10·11”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违章交叉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议给予处罚的单位

1.湖南隽鹏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分包单位，

---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的监理工作机构应当进驻施工现场，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具备与该工程施工阶段技术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监理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2.2 高处作业易发生坠落事故，凡必须在可能坠落范围之内进行交叉作业的，应搭设能防止坠物伤害下方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未落实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应当履行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未落实施工单位发出的安全整改要求，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落实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情况进行技术交底及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分包单位的安全巡查不足，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劳务人员违章作业，建议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3.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项目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对现场安全巡查不足，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建议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 （二）建议给予处罚的个人

1.王桂平，隽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对劳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sup>7</sup>，建议由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陆涛，隽鹏公司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隽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3.谭伟，隽鹏公司项目施工现场班组长，对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隽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4.刘岳林，隽鹏公司劳务工人，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隽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5.肖林军，隽鹏公司劳务工人，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隽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查整改，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隽鹏公司，作为项目的分包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要求和服从施工管理安排，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隐患情况进行技术交底，加强安全巡查，提升劳务人员安全防范意识。

（二）湖南安装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折不扣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监管，不断完善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持续提升参建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危害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三）广东监理公司要加强安全施工监控和管理，切实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提高整体的安全事故防范意识，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和排查，严格落实监理职责，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四）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做好项目现场的事故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项目责任主体开展好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治，压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严防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各类事故的发生。

（五）各镇（街）要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各类安全隐患的巡查管控，强化监督执法联动，严肃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确保辖区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